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鵬高控股集團

Peng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碼:1865

Peng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鵬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65)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鵬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36,736,000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下列董事馮嘉敏女士、劉建甫先生、徐源華先生、趙建紅女士、梁耀祖先生、方恒輝先生、羅偉業先生、董常舟先生、胡啟騰先生、邱越先生、石峻松先生及譚詠欣女士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監督點票工作。

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 (i) 謹此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進行董事認為對落實或實施增加法定股本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事項或事宜。」	61,630,9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動議： (i)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聖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華業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配售本金總額最多1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18港元（可予調整）將有關本金額轉換為最多550,458,715股本公司新股份（「換股股份」）之權利）、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並可作出任何董事認為必要、適宜或適當之有關增補或修訂；	61,630,9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ii)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特別授權 」)(該特別授權將附加於本決議案通過前本公司股東已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或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會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以及進行董事認為對落實或實施配售協議及其任何附屬文件及交易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事項或事宜。」		

由於贊成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故該等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鵬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嘉敏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嘉敏女士、劉建甫先生、徐源華先生、趙建紅女士、梁耀祖先生、方恒輝先生及羅偉業先生；非執行董事董常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啟騰先生、石峻松先生、邱越先生及譚詠欣女士。